【表一】

貼郵票處

**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**

**申請文件信封**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**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32-2號**

**收件人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（申請展）收**

|  |
| --- |
|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□內打ˇ：**□ 一、基本資料（表二） （個展、團體展每位展出者均需填寫）。****□ 1.1得獎事蹟證件影本或其他資料。****□ 1.2申請人簽章。****□ 二、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****□ 2.1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****□ 2.2申請人簽章。****□ 三、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****□ 四、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**。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B4尺寸的信封內。 |

【表二】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基本資料表 |
| 申請人姓名 | （中文） | 性別 |  |
| （英文） 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住址 | （永久）□□□-□□□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（手機）（傳真） |
| （現在） □同上 □□□-□□□ |
| E-mail  |  |
| 學歷 |  |
| 重要展覽經歷 |  |
| 得獎事蹟（附證件影本） |  |
| 說明 | 供個人展、團體展**每位**展出者申請使用，彙齊裝訂成冊（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）。 |

本人（親簽） 所提供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，並同意依照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茲聲明貴館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：

一、資料蒐集目的：為辦理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之業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經歷等。

三、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、期間：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、地區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所在地。

3、對象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有關對象。

4、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申請人得依法令及貴館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
1、得向貴館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
2、得向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3、得向貴館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【表三】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展出作品送審清單 |
| 作品類別 | □平面作品□立體作品□空間裝置□影像多媒體 | 送審件數 | 平面作品 件立體作品 件（需於「尺寸」欄填寫作品重量）空間裝置 件影像多媒體 件共 計 件 |
| **※數位檔案雲端硬碟下載網址（如無則不需填寫）：** |
| 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申請團體展名冊之次序。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數量/組件 | 尺寸（長×寬x高cm） | 媒材 | 創作年代 | 創作者 | 作品照片 | 展示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，將本人上述作品於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」之宣傳與推廣使用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行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【表四】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展覽計畫書 |
| □個展□團體展，團體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參與展出共\_\_\_\_人 |
| 展覽名稱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計畫緣起 |  |
| 個人創作理念 |  |
| 預訂展出地點 | 滬水一方5F藝文空間 |
| 預訂展覽時間  | 民國113年 月至 月 （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期間） |
| 展覽簡介（供本館宣傳使用） | 展出內容： |
| 展覽特色及呈現方式： |
| 系列活動（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辦理，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教育推廣等），並請列舉預計參與人次： |
| 顧展人力安排(建議安排人力) | 預計展出期間每日安排顧展人力 人，進行展品維護及解說。 |
| 行銷策略 | 請簡述展覽預計行銷方式及行銷管道等規劃。 |
| 展品數量 | 預計\_\_\_\_\_\_\_\_件 |
| 佈置與構想 |  | （1）預定佈置方式。＊裝置作品配置圖以A4紙張大小附於此計畫書背面。（2）佈置所需材料。（3）其他。 |
| ※如申請之展覽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請協助填列說明：補助單位： 。補助計畫名稱： 。 |

【表五】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團體展名冊 |
| 申請團體名稱 |  | 申請團體代表人 |  |
| 承辦負責人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（手機）（傳真） |
| 說明 | 1.本表供團體展使用。2.每位展出者需填寫基本資料表【表二】。3申請團體展者，請檢附【表二】【表三】【表四】【表五】。 |
| 編號 | 姓名 | 備註 |  | 編號 | 姓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表六】

**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**

**放棄展覽切結書**

 本人日前參與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並獲審查通過，由衷感謝，惟本人因已另有規劃，不克如期辦理前開展覽，爰放棄本次展覽資格，並於2年內不再向貴館提出展覽申請。特此回函，敬請諒察。

 此致

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立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日 期:　　 　年　　 月　 　 日

【表七】

**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**

**著作權聲明書**

本人/單位/團體 申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辦理之「受理展覽申請」，所提供之各項作品及資料正確無誤，願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：

1. 本人/單位/團體所提供之作品，謹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並保證提供之作品為本人/單位/團體原創，無抄襲仿冒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/單位/團體有違反及觸犯法律，得取消申請資格；若為審查通過之展出作品，則主辦單位可撤銷展出資格並公告之，本人/單位/團體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/單位/團體對提出之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所提供之作品經審查通過展出時，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、宣傳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推廣之用。

**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**

聲明人/單位/團體：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